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春节期间支持建筑行业施工企业 稳岗促产的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昆委办电〔2020〕66 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建设施工企业稳岗促产工作，根据我市《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制定以下措施。

一、给予留昆节日补贴

为减少人员流动引起疫情传播的风险，鼓励建筑行业企业春节期间稳岗促产，给予企业稳岗留工专项补贴。

1. 春节期间（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下同），市级重点实事工程施工企业安排外地员工留昆的，按照每人 7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专项留工补贴。

2. 春节期间，留昆在岗外地员工数量在 50 人以上（包括 50 人）且正常施工的市级重点实事工程施工企业，再另行给予专项

补贴 10 万元。

3. 各施工企业由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产生的实际费用可列入工程造价成本。

二、实施企业诚信激励

对在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通报表扬并予以诚信激励。

4. 对施工企业记录良好行为，企业信用分值加 0.2 分。

5. 优先推荐参与各级各类评优评先。

三、提供防疫生活保障

组织开展建筑行业留昆外地员工生活关爱活动，要求企业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6. 建筑行业企业外地员工享受昆山春节福利惠民政策。

7. 春节期间，对施工企业留昆外地员工免费提供防疫物资保障。

8. 建筑行业企业应积极改善“就地过年”的外地员工食宿条件。

四、附则

1. 企业专项补贴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于春节后按实发放。

2. 本措施奖励对象：在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施工的市级重点实事工程施工企业。区镇重点项目由各区镇另行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3. 本措施所称“企业外地员工”，指户籍非苏州大市的企业管理人员（与企业有正式劳动合同）和建筑工人（人员信息已录入苏州市建设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并有考勤记录）。

4.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政策，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 本措施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2-57363112。

